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玉屏房产 100%股权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解决公司与集团公司在地产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绩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黄攸立

王 焯

章锦河

2017 年 9 月 7 日